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14-48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。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，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允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